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冠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114年度偵字第106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其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含其上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建志」署押壹枚）壹張、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含其上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建志」印文壹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志）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己○○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2、76、77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
06 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
07 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2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5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6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8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30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01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2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6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7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8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9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0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1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2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3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4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5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6 489號判決參照）。

17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8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9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0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1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2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3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4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5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6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7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8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9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30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31 該規定。

01 4.本件被告前後2次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
03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見少連
04 偵卷第181頁，偵卷第8至10頁，本院卷第72、76、77頁），
0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0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
10 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有所得（見少連偵卷第23、18
11 1頁），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依上規定減輕其
13 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前
14 後2次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
15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已低於依修正前
16 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7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犯
23 行，與暱稱「李白2.0」、「007」、「米奇」等人及所屬詐
24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
27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2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
29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又被告前後2次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

01 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02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03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上開2次犯行，分別侵害不
06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9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前
12 後2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自白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見少連偵卷第181頁，偵卷第8至10
15 頁，本院卷第72、76、77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
16 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見少連偵卷第23、181頁），是以就
17 被告之2次詐欺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2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3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4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5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6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7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8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9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3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31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2次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少連偵卷第181頁，偵卷第8至10頁，本院卷第72、76、77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見少連偵卷第23、181頁），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侵害告訴人甲○○、乙○○之財產法益，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72頁），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等受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再本院衡酌被告上開所為2次犯行，均係接近之數日內所為，相距間隔不長，且屬為同一詐欺集團工作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擔任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轉交詐欺款項之犯罪手法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且受侵害之法益為專屬性不高之財產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關於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己○○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3 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
04 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05 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
0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8 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09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
10 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1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之偽造「利億國際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7月18日）（含其上偽造之「利
15 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建志」署押1枚）
16 1張、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7月1
17 3日）（含其上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8 枚、「林建志」印文1枚）1張，及未扣案之偽造「利億國際
1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志）工作證1張，既係供被告為
20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21 否，均予宣告沒收，且上開收據2張因已扣案，當得直接沒
22 收，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即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23 而上開工作證1張則因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24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至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已因該收據之
26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
27 諭知，併予敘明。

28 (三)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本件被告前後2次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
31 （即被告分別向告訴人甲○○、乙○○取款各20萬元之金

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予上游「007」層轉本案詐欺集團（見少連偵卷第25、181頁，偵卷第9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否認本案有獲取報酬（見少連偵卷第23、181頁），而卷內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自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

114年度偵字第10627號

被	告	己○○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	○○市○○區○○○街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己○○、丙○○、戊○○與Telegram暱稱「李白2.0」、「0
02 07」、「米奇」、「麥克傑克森」、「T」、LINE暱稱「蔡
03 主管」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5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
06 犯行：

07 (一)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乙○○，致其陷於
08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
09 之地點交付投資款。己○○、丙○○、戊○○則分別依詐欺
10 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利億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己○○偽簽「林建志」姓
12 名於上開收據上，丙○○則持偽刻「王富榮」印章蓋印於上
13 開收據上，其等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
14 之工作證，向乙○○佯稱為利億公司職員，向乙○○收取投
15 資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指定
16 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
17 揭偽造之收據予乙○○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利億公司及
18 乙○○。

19 (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甲○○，致其陷於
20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
21 之地點交付投資款。己○○則依指示列印偽造之利億公司
22 「林建志」工作證及收據，又持偽刻「林建志」印章蓋印於
23 該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
24 甲○○佯稱為利億公司職員林建志，向甲○○收取投資款
25 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指定地
26 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己○○並交
27 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甲○○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利億公
28 司、甲○○。

29 二、案經乙○○、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
30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3人之事實。
5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己○○之事實。
6	告訴人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113年7月3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21301號鑑定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

03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己○○、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3人與「李白2.0」、「007」、「米奇」、「麥克傑克森」、「T」、「蔡主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己○○對各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偽造之「林建志」之署押及「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榮」、「林建志」之印文，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丁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 交 金 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乙○○	113年7月16日1 9時10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大湖公園捷運 站2號出口	10萬元	戊○○
		113年7月18日1 5時27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大湖公園捷運 站2號出口	20萬元	己○○
		113年7月31日1 1時28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文 德捷運站1號出 口	25萬元	丙○○
2	甲○○	113年7月13日 8時51分	新北市○○區 ○○街0段00○ 0號1樓	20萬元	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